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以邮件、专人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方小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方小卫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在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办理公司工商变更事宜，具体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其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同行业类似岗位薪酬水平，确定第三届董事会成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同行业类似岗位薪酬水平，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是公司根据经营发展战略需要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实际需要，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且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事项无异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以现场表决加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3)。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